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5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	97 年 5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	更新時間	2008/6/4
地點	本局 205 會議室		
主席	師局長豫玲		
出席人員	如簽到表	紀錄	鄭至珍
內文	<p>壹、報告事項</p> <p>一、本局 97 年 5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：紀錄確定。</p> <p>二、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：略。</p> <p>三、工作報告</p> <p>(一) 陳主任漪錦報告： 本局 97 年 4 月份電話禮貌測試結果 (詳見會議資料)。</p> <p>(二) 王主任紀祿報告： 提報本局新訂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有關「贈受財物」、「請託關說」及「飲宴應酬」等 3 項表格案 (詳見會議資料)。</p> <p>四、歷次會議主席裁 (指) 示、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(詳見會議資料)。</p> <p>第 1 案：請社工科自下週起每週對 12 區社福中心進行電話禮貌測試 3 個月，並請黃副局長指導社工科檢視社福中心整體之工作流程、志工人力運用等事宜，除管。</p> <p>第 2 案：請積極研擬老人財產信託執行計畫，季管。</p> <p>第 3 案：有關公益信託基金業務，請周副局長帶領人團科召集相關科室檢視本局歷年案件，並釐清相關疑義，俟釐清權責後再決定是否移請各目的業務科室辦理，月管。</p> <p>貳、討論事項</p> <p>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提：有關訂定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(草案)」案，提請 討論 (詳見會議資料)。</p> <p>決議：本案請賈法制秘書協助身障科針對第 5、6 條酌作文字修正後簽陳報局，其餘條文通過。</p> <p>參、主席指示</p>		

一、有關第 1476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：

（一）市長提醒各位同仁再忙也要注意健康，並按時接受健康檢查。

（二）本次市政會議頒獎表揚本府 1999 話務中心服務表現優良人員，市長再次強調話務是服務市民的第一道關卡，務必要秉持熱忱、專業服務市民。

（三）研考會提工程進度落後檢討，市長要求各局處首長嚴格督考權管工程之進度，研考會將研提詳細之原因分析，請各單位說明改進之道。本局新生老人住宅及殯葬管理處相關工程規模較大，請 2 位副局長與老福科科長及殯葬管理處處長協助督導該工程進度，另請秘書室協助老福科於最短的時間內完成招標公告事宜。

（四）研考會報告本府 98 年度 26 項優先施政項目編列概算案，除 26 項之外，請各局處於 1 週內再提出 1 項具代表性之重點業務報府列入 98 年度機關施政重點項目。本案請 2 位副局長協助帶領討論。

（五）市長再次強調市政會議指示事項務必全案辦理完成才能結案，並依研考會之檢討意見再加以修正改進。本局有部分市政會議指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填答不夠具體，請各科室注意務必填答具體作為。

（六）市長信箱熱門話題中有關環保局清潔隊員招考相關問題，市長裁示為對考試人員尊重，不宜讓電子媒體拍攝測試過程。本局藉本案提醒各單位勿為行政方便而忽略政策規劃之真正目的，務必考量實際（或個案）狀況而審慎規劃執行內容。

二、本局暨附屬機關 4 月份電話禮貌測試成績皆有進步，請各單位繼續努力，另請分數為 80 分邊緣之單位找出原因並加以改進。

三、有關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表格案，請政風室參照賈法制秘書提醒之法規，並依討論結果修正表格內容。另有政風室補充報告之電話錄音案，請無錄音筆設備之科室洽政風室提供技術指導。

四、謝謝社工科 3 個月來對 12 區社福中心辦理電話禮貌測試的辛勞及進步，並能發現問題且針對問題改進，爾後請社工科列入內部控管作業。

五、老人財產信託案涉及經濟、法律等領域，請老福科研究如何將現有的信託法應用至本案，並整理相關重要會議之重點、法規限制及試辦計畫情形等資料，再邀集財政局、研考會等相關局處及有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討論，以謹慎的態度釐清未來規劃之方向。

六、請人團科繼續主責本局公益信託基金業務，並依相關法規辦理本局前已核定 3 案之後續事宜，若需要時請辦理「專案」，以爭取時間研議及處理相關作業。

七、有關行政院核定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 5 大措施案，請救助科辦理幕僚作業，邀請 2 位副局長及相關科室主管共同研商本局之因應措施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